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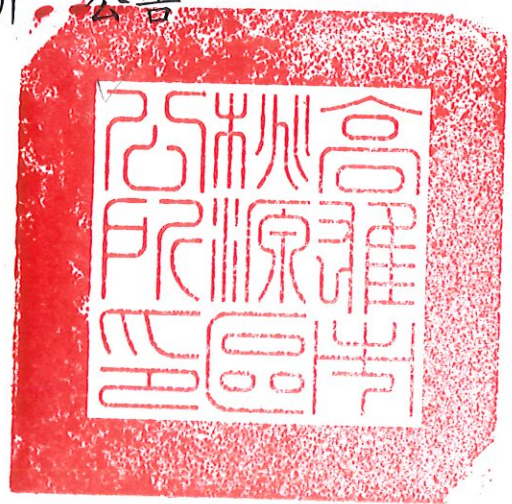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社福字第11530093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春節敬老活動。

依據：依據本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1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左側廣場。
- 三、發放期間：自115年1月30日至4月29日止，為期3個月，活動當日未領取者，請於發放期間至本所社會福利館領取。
- 四、本次發放對象為本區於當年度1月1日年滿55歲以上，且設籍本區滿1年之長者，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 - (一)55歲至64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臺幣3,000元。
 - (二)65歲至74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臺幣4,000元。
 - (三)75歲至84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臺幣6,000元。
 - (四)85歲至89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臺幣8,000元。
 - (五)90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臺幣10,000元。
- 五、攜帶文件：本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，得委託他人代領，本人應備齊身分證、印章領取或受委託人應備齊身分證、印章代領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